

证券代码：688156

股票简称：路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0,714,157 股计算即不超过 30,214,24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0.18 万元和-7,354.91 万元。2026 年度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4.48 万元和 1,042.03 万元。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四种情景计算：（1）在 2025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 10% 亏损、减少 20% 亏损三种情景；（2）在 2026 年一季度度的基础上，将 2026 年一季度相应数据年化处理，预估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7.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8.10 万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6、在预测 2026 年 10 月底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日期为准；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6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2026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0,714,157.00	100,714,157.00	130,928,404.00
假设 1：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0.18	-7,010.18	-7,0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4.91	-7,354.91	-7,35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70
假设 2：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减少 10% 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0.18	-6,309.16	-6,30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4.91	-6,619.42	-6,6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0.63
假设 3：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 20% 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0.18	-5,608.15	-5,60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4.91	-5,883.93	-5,88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6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8	-0.56
假设 4：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按照 2026 年一季度相应数据年化处理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0.18	4,417.91	4,41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4.91	4,168.10	4,16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0.39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详见《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公司一直大力发展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为代表的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公司生产的白酒糟发酵饲料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加之政策支持等因素，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洋河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完善白酒糟发酵饲料业务的地域布局，完成对贵州、四川、安徽、江苏四大白酒核心产区的全面覆盖，进一步提升浓香型白酒糟发酵饲料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白酒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增强，同时主营业务也将得到更为充分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白酒糟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已通过子公司古蔺路德、金沙路德、遵义路德、亳州路德、永乐路德开展该业务，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成熟的技术、业务团队。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科研、生产、管理与销售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以及后续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为公司后续开拓市场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筑牢技术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与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公司在该业务领域自主研发了有机糟渣微生物固态发酵技术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工艺、设备和微生物等方面包含 9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多项非专利专有技术。该技术体系利用微生物对有机糟渣进行固态发酵，实现了高含水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并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该等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古蔺路德、金沙路德、遵义路德、亳州路德、永乐路德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技术成熟稳定。

3、市场储备

公司已经形成了白酒糟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体系，依托该体系，以白酒糟为原材料生产的微生物发酵饲料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效益。经过多年市场培育，公司产品以高性价比进入下游大型饲料加工企业与养殖企业的供应商目录，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在该业务领域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产品陆续进入新希望集团、海大集团、现代牧业、君乐宝

集团、首农集团、禾丰股份、巨星农牧、澳华集团、湖北农发集团、优然牧业、大北农等多家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范围，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供应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优质的客户基础与良好的市场口碑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提供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良好基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

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修改后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修改后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函，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